

乐府人〔2024〕5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晓芳等6人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乐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决定：

任命：

王晓芳为乐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
潘源嵩为乐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。

免去：

王晓芳的乐至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；

潘源嵩的乐至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；

邓前洲的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兼）职务；

李莹的乐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央金娜姆的乐至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李雨峰的乐至县人民政府南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3日